

广告发布业务合同书

广告客户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方式: 86787840

广告发布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地址: 西安市太阳庙门 43 号

联系方式: 88218905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广告发布的期限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2 年 10 月 至 2023 年 5 月 期间发布广告。

二、广告发布媒介: 《西安日报》。

三、广告发布规格、颜色、位置、频次等 《广告价格表》 对应相关信息: 《西安日报》2-3 版, 整版彩色, 共 2 期。

具体刊登日期以甲方填写并盖章确认的《认刊书》为准。

四、广告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广告费用合计 ¥330,000.00 元/期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叁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账户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 ¥3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叁仟元整)。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合同全款,即 ¥33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元整)。

含税)，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待本合同所含内容执行结束提交结案，得到甲方验收后，甲方原路返还履约保证金，即¥3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610104437204428

收款银行账户户名：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开户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902900052502297

行号：105791000073

五、合同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广告版面或广告位置，并尽量配合甲方提供广告营销推广服务。

2. 稿件图文由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撰写拍摄。

3. 广告采用甲方签字确认的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确认方式包含直接签字或数据电文。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付款的，甲方应依约付款。

5.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和形式，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要求更正后发布。

6. 乙方如遇重大新闻等因素可能造成甲方的部分广告不能按时发布的，应提前或即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另行安排广告发布时间。

7. 为确保乙方的出版时效，甲方应于广告发布前三日确定发布位置，送稿时间为广告发布前一天 15:00 之前。因甲方送稿逾时造成乙方排版、



广告发布、印刷延误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 甲方对所刊登广告内容要严格审查并留存相关手续备查，凡因甲方手续不合格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造成广告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给乙方造成处罚和诉讼纠纷，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前述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

9. 乙方应加强刊发前的文字图片审核校对，确保刊发内容准确无误。

10. 乙方须承担宣传过程中除甲方原因外造成的其他一切风险及后果。

11. 《认刊书》作为乙方发布广告的重要凭证，甲方应详细填写发布平台、时间、位置、颜色、规格、折扣、金额等详细发布信息，必须加盖甲方公章。《认刊书》视为合同约定的组成部分，复印件、传真件、数据电文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保密责任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机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广告发布计划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具体补救措施，甲乙双方均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推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款项的 3% 作为违约金。

2. 广告内容发布后，如与原稿不符、错发、漏发或其他原因出现错误



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安排时间予以免费更正或补发；因甲方原因导致错漏的，更正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办人的任何变动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2.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3. 当事人可就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4. 未经对方同意，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西安报业传媒集团
(西安日报社)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7日

日期：2022年9月27日